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5月12日，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刘方毅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与上述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刘方毅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刘方毅

签订时间：2020年6月2日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双方于2020年5月12日签署了《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方毅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现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原协议》约定的乙方认购股份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并订立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1、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2.4条修改为：“限售期：乙方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政策或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关于收购方锁定期的相关规定、政策已修改或变化的，双方同意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并予执行。限售期满后，乙方减持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本补充协议为双方对《原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3、因本补充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适用与《原协议》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方毅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